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校園訪客管理規則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二)105年6月22日府教特字第1050128890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二)落實門禁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三、校園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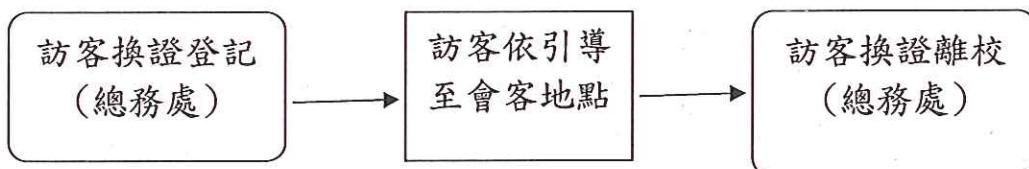
(一)上課日：上午6時至7時，下午5時至7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

四、門禁管理時間：上班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

五、門禁管理流程：



六、訪客注意事項：

(一)校外人士(含家長)請至總務處敘明來意經許可登記後，用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換取識別證，來訪結束時，依該識別證換回所留證件。

(二)依程序進入校園後，請將識別證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未按規定將識別證懸掛於身上明顯處者，本校教職員得依權責將其請出校園，拒不配合者，報警依法處理。

(三)洽公民眾及廠商不得進入教學區，洽公完畢請速離校。

(四)學生家長欲進入校園與老師從事親師溝通者，宜事先與老師約定時間。

(五)學生如因病、緊急事件需請假離校，應填寫離校單，交由教導處人員確認後，方可與家長一同離校。

(六)學生家長為學生送學用品或便當，請將所送物件寫上班級姓名放置於總務處轉交學生。

(七)非門禁管理時間進入校園活動者，請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及管理規定。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李智仁

主任：

總務主任
李智仁

校長：

校長
施淑美